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职能简述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是直属广州市人民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副局级事业单位，负责广州地区（含从化区、增城区）及广铁集团广东省境内铁路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运作。公积金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六）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七）承办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事业单位 6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5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番禺办事处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花都办事处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4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增城办事处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5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从化办事处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6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铁路分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总编制人数 179 人，其中：事业编制 179 人；在职实有人数 174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其中事业编制 174 人；离退休人员 13 人，比上年增加 2 人，其中退休 13 人。

另外，编外人员（劳务派遣人员）334 人。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9,93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	29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9,934.98	二、外交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1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2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4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7	
	10		十、节能环保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	39	9,939.18
	12		十二、农林水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3	
	16		十六、金融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	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8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	49	
	22		二十二、其他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9,934.98	本年支出合计	52	9,939.1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53.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49.50
	27			55	
合计	28	9,988.69	合计	56	9,988.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1+3+4+5+6+7) 行；28 行= (24+25+26) 行；52 行= (29+30+31+...50) 行；56 行= (52+53+54) 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合计	其中：政 府性基金					合 计	其中：		
											本级横 向财政 拨款	非本级 财政拨 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9,934.98	9,934.98	9,934.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34.98	9,934.98	9,93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8）栏；2 栏>3 栏；8 栏>（9+10）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合计	其中：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9,939.18	3,242.96	1,888.74	383.33	969.90	6,696.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39.18	3,242.96	1,888.74	383.33	969.90	6,696.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比 2013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此表空白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我中心经费均为政府性基金拨款, 故此表空白。

1 栏 = (2+3) 栏; 4 栏 = (5+6) 栏; 7 栏 = (4-1) 栏; 9 栏 = (5-2) 栏; 11 栏 = (6-3) 栏。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01	基本工资			
		...		此表空白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01	办公费			
		...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01	离休费			
		...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我中心经费均为政府性基金拨款, 故此表空白。

1 栏 = (2+3) 栏。

表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938.56	3,242.96	6,695.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38.56	3,242.96	6,695.6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 = (2+3) 栏。

表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 管理已缴财政 专户小计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5,934.27	105,934.27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105,899.41	105,899.41	
103	01	43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05,899.41	105,899.41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34.20	34.20	
103	05	01	一般罚没收入	34.20	34.2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66	0.66	
103	07	05	利息收入	0.24	0.24	
103	07	06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42	0.42	
			七、其他收入			

注: 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八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此表空白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我中心经费均为政府性基金拨款，故此表空白。

1 栏=（2+3）栏。

表九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此表空白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我中心经费均为政府性基金拨款，故此表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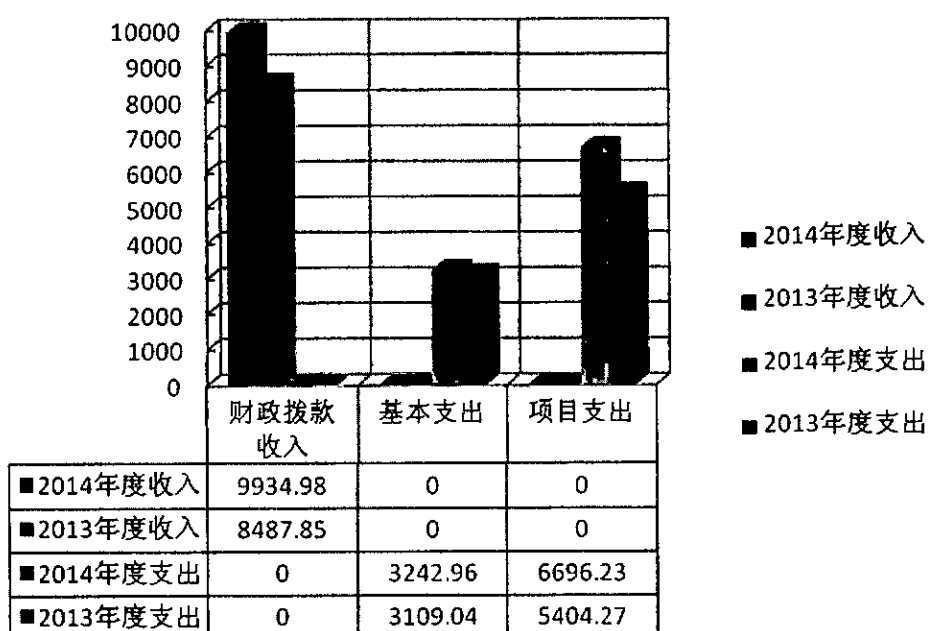
1 栏=（2+8）栏；2 栏=（3+4+7）栏；4 栏=（5+6）栏。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总计9,934.98万元，支出总计9,939.18万元。与2013年相比，收入增加1,447.13万元，增幅17.05%，支出增加1,425.87万元，增幅16.75%(详见下图)。2014年度收支比上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2012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等保整改项目等多个信息项目在本年度按工程进度支付的工程款较多，以及劳务派遣人员支出随人数增多而增多。

收入支出上下年对比（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合计9,934.98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收入结构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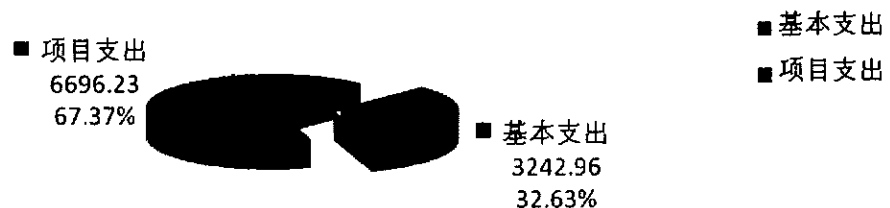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9,939.18万元。基本支出3,242.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2.6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88.74万元，用于174个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和为其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以及上述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的加班误餐费；商品和服务支出383.33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69.90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6,696.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7.37%。

支出结构图（单位：万元）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零。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零。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支出9,938.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42.96万元，项目支出6,695.61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9,93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控制

管理成本；二是由于2012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金额较大、建设内容较多且是跨年度项目，尾款需在项目竣工验收一年后才能支付；三是由于政策原因，个别信息化项目建设内容调整较大造成进度缓慢，而合同款的支付需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执行，故支付的工程款较少。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105,934.27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105,899.41万元，占非税收入99.97%，包括上缴管理费用9,805.33万元，计提廉租住房资金96,094.08万元；罚没收入34.20万元，占0.03%，包括其他一般罚没收入34.2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66万元，占0.0006%，包括利息收入0.24万元，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0.42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105,934.27万元。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而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本部门2014年度行政经费支出为零。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 年，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含所属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番禺办事处、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花都办事处、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增城办事处、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从化办事处、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铁路分中心）共 6 个单位、174 人（年末实有在编人员），“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住房公积金业务稳步推进，各项指标均有新突破

(一) 归集业务：全年新增缴存单位 0.77 万个（减去销户后净增 0.75 万个），新增开户职工 63.27 万人（减去销户后净增 36.47 万人），新增归集额 524.77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14.76%、16.42%、13.82%。

(二) 提取业务：全年共有 126.25 万人次提取住房公积金 387.14 亿元，提取率为 74.2%，同比增长（-减少）分别为 14.61%、8.73%、-2.5%。

(三) 贷款业务：全年共向 3.84 万户职工家庭发放了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同比减少 39.73%，发放金额 188.77 亿元，同比减少 39.99%，支持购房面积 337.75 万平方米。

(四) 增值收益：全年实现增值收益 27.09 亿元，较上年增长 74.66%。

二、多措并举，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采取新举措

2014 年，公积金中心高度重视，紧紧围绕加快中心事业全面发展的主题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 分区组织，全面彻查，掌握缴存现状。全年共有 822 个单位通过督缴办理了开户缴存手续；共成功督促单位为 3,257 名职工补缴了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3,309 万元。

（二）召开全市性工作会议，扩大制度影响力。我市住房公积金建制 23 年来首次召开全市性缴存管理工作会议。

（三）开展年度缴存情况检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联合工会等职能部门开展年度缴存情况大检查，维护了社会稳定发展。

（四）多渠道宣传和应对舆情，提高宣传的广度和深度。通过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和媒体旁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会议；录制并在主流电视媒体平台播放住房公积金电视讲堂节目和电台节目；在各大主流媒体和中心网站发布最新政策信息；借助《住房公积金信息》杂志平台刊发稿件等渠道提升宣传力度，应对舆情。

三、整体推进，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取得新进展

2014 年是公积金中心信息化工作的转折点之年，是推陈出新的关键时期。公积金中心在信息化支撑已基本覆盖各项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自身的优势，不断提升信息技术对管理工作的支持和保障作用。

（一）进一步完善贷款系统和账户管理系统功能。加快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接、人民银行清算系统、贷款系统预归档开发测试。同时根据贷款担保“一站式”业务贷款系统调整需求，精简贷款业务流程，实现业务流程再造。依托账户管理系统建立起一套符合工作实际、操作性强的资金计划机制，搭建多渠道的资金结算平台，使资金运行更为科学合

理。

（二）大力推进审计稽核系统的需求调研、编制。该系统上线后将实现审计项目信息的规范化控制，提高审计项目管理质量，对于优化审计资源、提高审计效率、加强审计监督起着重要的作用。

四、查处并举，探索住房公积金审计稽核新方式

2014 年，公积金中心强化业务规范性审查，针对提取、贷款等业务关键环节和问题多发区域展开重点核查，提出可行改进建议，规范各项业务办理。

（一）狠抓异地购房提取核查，打击违规套取。探索建立跨省异地购房提取信息上门核查的新方式，共上门核查房产信息 328 笔（其中虚假信息 12 笔），并由此建立了与外地区房产档案管理部门的日常核查渠道。协助市刑警支队查处了罗某芳等人组成的制售伪造公文印章的犯罪团伙，现场缴获伪造公章 600 多个，伪造的房产证、发票、户口本等数量众多。

（二）狠抓大修提取申请核查。提请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所对中心后台集中审批功能上线以来的大修提取申请所提供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了鉴定，对违规出具鉴定报告的鉴定机构进行严肃处理，注销相关经办人员的执业证书并在全行业内通报，打击了违规行为，规范了行业秩序。

下一步，公积金中心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努力开创管理工作的新局面，为中心事业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

十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